編號：0001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專科警員班第35期
正期學生組教育計畫
(修訂本)



教育部105年6月07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50079301號函同意備查
教育部106年7月17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03590號函同意備查「修訂科目學分表」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專科警員班第35期正期學生組教育計畫

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50079301號函同意備查
教育部106年7月17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03590號函同意備查「修訂科目學分表」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一、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「專科學校法」。

二、91年6月5日修正公布「警察教育條例」。

三、相關公文：

(一)本校於71年奉教育部71年6月30日台(71)技字第21880號函同意備查，自71學年度起招考「專科警員班」第1期二年制一般行政警察。

(二)教育部78年7月7日台(78)技字第43934號書函同意備查，自專科警員班第8期起設立「警察行政科」。

(三)教育部79年2月28日台(79)技字第8213號函同意備查，自79學年度起增設「刑事偵查科」。

(四)教育部80年3月12日台(80)技字第11649號函同意備查，自80學年度起增設「交通管理科」及「消防安全科」。

(五)教育部81年12月2日(81)技字第66944號函原則同意，自82學年度起「警察行政科」更名為「行政警察科」。

(六)教育部84年7月5日台(84)技字第031637號函原則同意自85學年度專15期起「刑事偵查科」更名為「刑事警察科」。

(七)教育部87年2月6日(87)技(二)字第87003734號函同意備查，自專科警員班第16期進修學生組增設水上警察科。

(八)教育部89年8月7日台(89)技(二)字第8900003968號函同意備查，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「水上警察科」更名為「海洋巡防科」。

(九)內政部104年10月13日內授警字第1040872926號函核定，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40141177號函已悉，自105學年度專35期起增設「科技偵查科」。

四、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。

五、內政部有關警察教育法令規定。

六、本校有關校務規章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明示本校專科警員班第 35 期正期學生組教育使命、教育目標等重點、內容及執行方法等，以為全期施教之依據。

參、教育使命：

培養基層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工作之專業知能、觀念與態度，以配合實務機關用人需求為教育主軸,使學生具備未來執勤之專業知識與技能，期使於畢業後迅速勝任職場工作，發揮學、用合一之最終教育目的。

肆、教育目標：

以「理論與實務結合」、「學術與技能並重」為教育目標，於教學規劃與課程設計上，除依據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復重視專業知能之學習，兼顧博雅教育之陶冶，以建構品德高尚、專業知能、獨立思考、人文涵養及健全人格之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全人教育。

伍、教育對象及人數：

一、行政警察科：男生 1,311 人、女生 179 人。

二、刑事警察科：男生 190 人、女生 10 人。

三、科技偵查科：男生 190 人、女生 10 人。

四、交通管理科：男生190人、女生10人。

五、消防安全科：男生 135 人、女生 15 人。

六、海洋巡防科：輪機組男生 18 人、女生 2 人；航海組男生 18 人、女生 2 人。

合計：2,280 人。

陸、教育時間：

一、全期教育時間為 2 學年，各學年行事曆依有關要點擬訂後報核實施。

二、教育階段區分：

(一)預備教育：

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入校時實施，以介紹本校生活、教育環境、教育設施及教學內容為主，以奠定教育訓練基礎。

(二)養成教育：

分 2 個學年，4 個學期實施，每學期至少 18 週(含期中、學期考試各 1 週)。

(三)實習教育：

修畢第 1 學年課程後，利用暑假、寒假時間，以地區輪換方式，至各地區警察、消防、海巡機關等單位實習；以警察、消防、海巡機關之勤（業）務為實習重點，實習基層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工作。實習計畫另訂之。

(四)畢業講習：

畢業前舉行講習，以當前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勤（業）務重點工作及畢業後所需學識知能為主，排定講習課程，使學生瞭解全盤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工作，樹立工作信心，奠定日後工作基礎。

柒、教育重點及內容：

一、學科教育：

(一)依教育部規定各科課程分為「共同科目」、「專業基礎科目」、「專業核心科目」、「校訂必修科目」及「校訂選修科目」等。

(二)共同科目：

為拓展全人教育，加深學生知識廣度，於通識課程上，藉由各種探索人文、社會及自然等不同面向之知識，厚植學生人文素養、增進美學感知、提升終身學習之興趣與能力，開設多門科目，計分為語文課程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人文藝術等 4 大類。

1、語文課程：於國文科目除開設普通國文課程外，另開設應用文、閱讀與寫作等課程；於英文科目除開設普通英文課程外，另開設警察專業英文、消防警察專業英文及水上警察專業英文等專業英文課程；於語文課程開設日文、越南語、泰語等選修課程。

2、社會科學：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中國現代史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政治學、經濟學、犯罪學、警察倫理學、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、執法人員生命教育等課程。

3、自然科學：包括自然科學概論、生活與防災、環境與生態、氣象與災變天氣，其中消防安全科另開設有地震與防災、氣象與防災等選修課程。

4、人文藝術：包括電影藝術與生活、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，美術鑑賞與生活等課程。

(三)專業課程：

1、行政警察科：

著重一般基層警察實務工作，實用警察法令及警察學術理論，課程包括：行政法、警察法規、警察勤務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犯罪偵查學、交通法規與實務、交通事故處理實務、偵訊與筆錄製作、犯罪預防、性侵家暴處理等，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警察專業職能，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、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，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，培養基層警察人員。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1。

2、刑事警察科：

除培養一般行政警察職能外，著重刑事警察偵查實務工作，加強刑事鑑識與採證能力，培養刑事偵查專業職能，課程包括：行政法、警察法規、警察勤務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犯罪偵查學、交通法規與實務、交通事故處理實務、資通科技偵查、通訊監察實務、刑事警察業務、偵訊與筆錄製作、犯罪預防、性侵家暴處理等，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刑事警察專業職能，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、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，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，培養基層刑事警察人員。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2。

3、科技偵查科：

除培養一般行政警察職能外，著重提高科技偵查實務能力，課程包括：行政法、警察法規、警察勤務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科技法律、犯罪偵查學、資通科技偵查、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、通訊監察實務、網路犯罪偵查、大數據資料庫關聯性分析、交通法規與實務、交通事故處理實務、偵訊與筆錄製作、犯罪預防、性侵家暴處理等，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科技偵查專業職能，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、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，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，培養基層科技偵查警察人員。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3。

4、交通管理科：

除培養一般行政警察職能外，著重交通管理、交通法令、交通管制實務理論，加強交通事故處理及偵查能力，課程包括：行政法、警察法規、警察勤務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交通法規、犯罪偵查學、

交通警察實務、交通事故處理實務、交通事故偵查學、交通安全、偵訊與筆錄製作等，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交通警察專業職能，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、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，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，培養基層交通警察人員。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4。

5、消防安全科：

著重災害防救、基層消防實務工作，充實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知能，結合第1、4學期在校本部課程與第2、3學期及暑假2個月在消防署訓練中心操作課程，強化實作技能與證照，提升職涯競爭力，課程包括：消防學、消防水力學、消防法規、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、消防機械、救助訓練、消防戰術、火災學、初、中級救護術、化學災害搶害搶救實務、消防化學、火警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、危險物品管理、災害防救法規及體系、火災原因調查、防火管理與宣導等，以培養基層消防人員。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5。

6、海洋巡防科：

分為「輪機組」及「航海組」，著重基層海巡實務工作，犯罪偵查學、船用電學、輪機管理與安全、輔機、海事法規、損害與管制、輪機學大意、航海學大意、船舶通訊、海域執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等，以培養海上執法人員，提高科技辦案實務能力。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6、7。

二、精神品德教育：

(一)全人教育的核心價值：

使學生充分並完整發展個人潛能，提供探究身心潛能的機會，兼重思考與操作、觀念與實踐、欣賞與創作的學習導向。

(二)活化品德的教育內涵：

透過各項活動設計，刺激學生對品德倫理情境的想像與敏感度，進而分析判斷，勇敢面對情境兩難的責任感與道德感。

(三)構築溫馨的校園倫理：

適切提供關懷、信賴與尊重的溫馨校園情境，倡導校園倫理，增進師生、團隊的群己關係，融入式的營造優質的精神品德教育學習環境。

(四)課程融入的完整學習：

融入課程策略是將生命教育、警察倫理學、警察人際關係、法紀教育等人格教育、生活教育、價值觀等融入課程，以提升學生的知識承載及型塑恢弘的氣度。

三、體育技能教育：

配合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實務需要，精研射擊、柔道、摔角、綜合逮捕術、組合警力訓練、游泳、消防戰技與火災搶救模擬實務、駕駛自小客、動力小船等執勤技能，並鍛鍊強健體魄與堅忍不拔之毅力，培養旺盛精神。教學科目如課程科目學分表內「共同科目」欄。

四、軍訓教育：

灌輸軍事常識、加強基本教練。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
捌、教育執行：

一、教育編組：

(一)教學編組：

1、必修課程除海洋巡防科以20人編成1班外，其餘以46-50人編成1教授班為原則，選修課程得視選修程度或人數多寡編班，以20人以上為原則。

2、軍訓教育得視教學需要，以中隊編組教學。

(二)生活教育編組由學生總隊負責，並由各級隊職幹部依照校頒「隊職幹部手冊」及有關規定，切實輔導，貫徹實施。

二、教材：

(一)教材區分為教科書、講義、參考資料、及投影（磁碟）片、光碟片及錄影帶等輔助教材。各教室設有電腦講桌、單槍投影機、電動螢幕之教學輔助器材，以強化教學效果。

(二)為提升教材品質，保持內容常新，每學期辦理教材編修印製。且為強化與實務接軌，隨時配合實務化課程，增修現有教材，以符實用。本校已編印之教材課程科目者，採統一教材內容並由本校發給使用；未編印者，由教師(官)發給講義或教學綱要。

(三)各科指派資深績優教師(官)擔任科目召集人，研訂各科目教學計畫、

教學內容、教材、進度及教學與成績評量方法，並按本校「教材編審作業規定」編修（訂）教材，以收統一教學之效。

三、教學方法：

(一)理論性課程：

1、講述教學法：以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，提供學習指引。

2、啟發式教學法：採問題解決法，以學生為主導中心，教師為協助者，引導學生思考，鼓勵主動發掘問題，提出見解，培養學生思考、分析、組織、研判、推理等能力。

3、討論教學法：依教學進度研擬討論題目，定期指導學生舉行討論，並就討論之優、缺點，綜合評述指正，以提升學習興趣及效果。

(二)實務課程：

除依理論性課程教學方式外，以實務操作 SOP 標準作業程序為主，增加實務演練及作業寫作兩項。

1、實務演練：利用專業教室或實作場地，強化情境實務教學，由教師先行講解演練之目的、法令規定（依據）、程序、要領後，親自予以示範；再就想定案例、狀況，由學生分組演練。教師(官)應從旁指導並考核學習成效。

2、協同教學：由不同專長領域之教師（官）或助教組成教學團，以設計不同情境狀況，提供學生練習、表現和應用已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。

3、作業寫作：依課程計畫按教學進度規定學生撰寫演練報告、心得報告、案例研判、實驗報告等，以加強學習記憶及訓練其分析研判與實作能力。

(三)體育、技能及軍訓課程：各項應用技能依照教學進度實施，教師(官)講解動作要領與示範後，指導學生反覆演練，嚴格要求精熟技能，課程結束後舉行測驗以驗收成果。

四、教育場地：

(一)學科教育：以使用各教學大樓一般教室、專業教室及情境教學中心為原則。

(二)術科教育：以使用各體技、軍訓教學場地為原則。

(三)實習教育：協調內政部警政署、消防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選定繁重複雜之勤務執行機關，實地至各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實務機關進行實習。

五、成績考核：

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教學管制：

(一)將各種重要教育活動及各項重要工作日程編入行事曆，按規定進度實施。

(二)各授課教師應依據行事曆週數，研訂課程計畫、進度及講授大綱，以掌握教學進度，授課內容及教材使用情形。

(三)為精進教學方法、提升教學品質、強化教學技巧，每學期由教務處召開教師(官)綜合座談會,各科目召集人得辦理各科目課程教學研習會,以統一授課進度及內容。

(四)辦理期中班代表座談會，先期發掘教學異常狀況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、增進學習效果。

(五)設各教授班授課情形報告表，由值日生負責授課登記，以明瞭教師教學及學生上課情形。

(六)實施教學回饋問卷評量。於每學期結束前，採網際網路方式，由學生以不具名方式上網填寫調查，調查結果由教務處彙整分析，供作教師改進教學、年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與課程編排之參考。

(七)因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實務工作之需要，各科就課程科目應不斷檢討、研究改進，嚴格考評教學績效。

七、分發任用：

(一)學生修業 2 年成績合格畢業後，須經考試院舉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,再由內政部警政署、消防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。

(二)各科畢業生於畢業後 3 年（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)，仍未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者，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。惟依據內政部 99 年 1 月 8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70062 號函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向學校申請免予賠償已領之公費;涉及兵役者，

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1、死亡。

2、因重大疾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，持有公立醫院證明並經學校認定者。

3、家庭遭天然災害，持有依規定開立之受災戶證明者。

4、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，持有依規定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三)養成教育畢業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，依照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及本班期招生簡章第拾伍「兵役規定」辦理。

八、教育經費：

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核定之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辦理。

玖、教育督考：

一、教務、訓導、人事、與各科等單位，應對教學作全程之督導考核，尤應著重於教材內容、教學方法、教學態度、學生學習成效等之督導，並透過考試、測驗、比賽等方式以瞭解教學實際成果。

二、有關教學督導，採定期排表輪流及不定期、無預告方式實施教學(室)現地督導，惟應注意避免影響教師(官)上課之情緒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後報核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5期正期學生組**行政警察科**科目學分表修訂案	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	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備考	
	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科目	中華民國憲法		2		2								含人權保障。
	國文		8		2		2		2		2		第1學年教授閱讀；第2學年1學期教授寫作，1學期教授應用文。
	英文	普通英文	4		2		2						包括會話課程
		警察專業英文	4						2		2		
	中國現代史		2				2						
	自然科學	生活與防災	2								2		3選1。
		環境與生態											
		氣象與災變天氣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	電影藝術與生活	2						2				電影藝術與生活；「含微電影製作與教學」。3選1。
		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											
		美術鑑賞與生活											
	體育技能	柔道		8		2		2		2		2	學分另計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		游泳		2				2					
		綜合逮捕術		6		2		2		2			
		組合警力訓練		2								2	
		射擊		8		2		2		2		2	
	軍訓			8		2		2		2		2	學分另計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	訓育活動			8		2		2		2		2	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(含科務時間)。
	駕訓			8				4		4			駕駛訓練於第2、3學期實施，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。
	小計		24	50	6	10	6	16	6	14	6	10	
專業基礎科目	法學緒論		2		2								
	犯罪偵查學		2						2				
	行政法		2		2								含中央法規標準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中立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行政罰法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國家賠償法、公務人員法制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 政治獻金法、遊說法。
	實習												實習分寒、暑假2階段實施。
	小計		6		4		0		2		0		
專業核心科目	警察學		2		2								
	警察法規		4				2		2				含警察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。
	刑法（一）		2		2								教授刑法總則。
	刑法（二）		2				2						教授刑法分則。
	警察勤務（一）		2		2								教授警察勤務基本概念、警察勤務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規。
	警察勤務（二）		2				2						教授保安警察、特種警衛勤務、分駐（派出）所受理報案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。
	警察勤務（三）		2						2				教授警察各項勤務及情境實務演練、執勤安全、警用e化資訊系統實作等。
	交通法規與實務		2				2						
	交通事故處理實務(一)		2						2				教授標準作業程序有關測繪照相談話紀錄填表等基本處理知能，以及測繪照相協同教學。含車輛安全與防禦駕駛及電腦繪圖。
	交通事故處理實務(二)		2								2		教授人車路環境現場跡證調查訪問筆因分析等進階知能，以及交通事故全卷製作協同教學。
	犯罪預防		2		2								
	偵訊與筆錄製作		2								2		含偵訊實務、筆錄製作與e化平台資訊系統實作課程。
	行政管理學		2						2				
	小計		28		8		8		8		4	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5期正期學生組**行政警察科**科目學分表修訂案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考
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科目	心理學	2		2								
	電子計算機概論	2		2								含視窗作業系統、文書作業處理、網際網路及資安素養與法律。
	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	2				2						
	刑事訴訟法	4				2		2				
	小計	10		4		4		2		0		
校訂選修科目	社會學	2				2						
	政治學	2				2						
	經濟學	2				2						
	犯罪學	2				2						
	應用套裝軟體	2				2						以教授MS word為主，另含Excel Powerpoint。
	行政警察業務	2				2						
	民法概要	2				2						
	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	2				2						
	日文(一) 至多選1科	2				2						
	日文(二)	2						2				需修畢日文(一)。
	越南語(一)	2				2						
	越南語(二)	2						2				需修畢越南語(一)。
	泰語(一)	2				2						
	泰語(二)	2						2				需修畢泰語(一)。
	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	2						2				含刑事鑑識概論。
	初級救護技術	2						2				含基礎生理學概念、基本生命急救術、病人評估，並取得初級救護員證照（上課時數需40小時）
	犯罪心理學	2						2				
	群眾心理學	2						2				
	青少年犯罪	2						2				
	執法人員生命教育	2						2				
	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	2						2				
	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	2								2		
	執勤安全操作程序	2								2		含警用汽機車安全駕駛講授與演練。
	犯罪偵防情報實務	2								2		
	警察人際關係	2								2		
	科技犯罪偵查實務	2								2		以實務案例研討為主。
	犯罪偵查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警察法規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警察倫理學	2								2		
	警察勤務與實務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(分行政、交通、保安三主題，採教授團教學)
	至少選修	12		0		2		4		6		
累計學分		80	50	22	10	20	16	22	14	16	10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5期正期學生組**刑事警察科**科目學分表修訂案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考
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科目	中華民國憲法	2		2								含人權保障。
	國文	8		2		2		2		2		第1學年教授閱讀；第2學年1學期教授寫作，1學期教授應用文。
	英文 普通英文	4		2		2						包括會話課程
	英文 警察專業英文	4						2		2		
	中國現代史	2		2								
	自然科學 生活與防災 環境與生態 氣象與災變天氣	2								2		3選1。
	人文藝術 電影藝術與生活 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 美術鑑賞與生活	2						2				電影藝術與生活；「含微電影製作與教學」。3選1。
	體育技能 柔道		8		2		2		2		2	學分另計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	體育技能 游泳		2				2					
	體育技能 綜合逮捕術		6		2		2		2			
	體育技能 組合警力訓練		2								2	
	體育技能 射擊		8		2		2		2		2	
	軍訓		8		2		2		2		2	學分另計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	訓育活動		8		2		2		2		2	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(含科務時間)。
	駕訓		8				4		4			駕駛訓練於第2、3學期實施，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。
	小計	24	50	8	10	4	16	6	14	6	10	
專業基礎科目	法學緒論	2		2								
	行政法	2		2								含中央法規標準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中立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行政罰法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國家賠償法、公務人員法制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 政治獻金法、遊說法。
	犯罪偵查學	2						2				
	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	2						2				含刑事鑑識概論。
	實習											實習分寒、暑假2階段實施。
	小計	8	0	4	0	0	0	4	0	0	0	
專業核心科目	警察學	2		2								
	警察勤務(一)	2		2								教授警察勤務基本概念、警察勤務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規。
	警察勤務(二)	2						2				教授保安警察、特種警衛勤務、分駐（派出）所受理報案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及執勤安全。
	犯罪預防	2		2								含犯罪學。
	刑法（一）	2		2								教授刑法總則。
	刑法（二）	2				2						教授刑法分則。
	科技法律	2				2						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個資法、資訊系統設備採購等。
	交通法規與實務	2				2						
	警察法規	4				2		2				含警察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。
	交通事故處理實務	2						2				教授標準作業程序有關測繪照相談話紀錄填表等基本處理知能，以及測繪照相協同教學。含車輛安全與防禦駕駛及電腦繪圖。
	資通科技偵查	2						2				
	通訊監察實務	2						2				
	刑事警察業務	2								2		含組織犯罪。
	偵訊與筆錄製作	2								2		含偵訊實務、筆錄製作與e化平台資訊系統實作課程。
	小計	30	0	8	0	8	0	10	0	4	0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5期正期學生組**刑事警察科**科目學分表修訂案	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	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考
	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科目	心理學		2				2						含犯罪心理學。
	電子計算機概論		2		2								含視窗作業系統、文書作業處理、網際網路及資安素養與法律、應用套裝軟體。
	刑事訴訟法		4		2		2						
	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		2				2						含兒少案件處理。
	小計		10	0	4	0	6	0	0	0	0	0	
校訂選修科目	社會學		2				2						
	民法概要		2				2						
	日文(一)	至多選1科	2				2						
	日文(二)		2						2				需修畢日文(一)。
	越南語(一)		2				2						
	越南語(二)		2						2				需修畢越南語(一)。
	泰語(一)		2				2						
	泰語(二)		2						2				需修畢泰語(一)。
	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		2						2				
	刑事證據法		2						2				
	法醫學		2						2				
	竊盜犯罪偵查		2						2				
	毒品犯罪偵查		2						2				
	刑事攝影學		2						2				含監視器調閱。
	犯罪偵查專題研究		2								2		
	警察法規專題研究		2								2		
	警察勤務與實務專題研究		2								2		
	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		2								2		
	至少選修		10		0		2		4		4		
累計學分			82	50	24	10	20	16	24	14	14	10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5期正期學生組**科技偵查科**科目學分表修訂案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考
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科目	中華民國憲法	2		2								含人權保障。
	國文	8		2		2		2		2		第1學年教授閱讀；第2學年1學期教授寫作，1學期教授應用文。
	英文 普通英文	4		2		2						包括會話課程
	英文 警察專業英文	4						2		2		
	中國現代史	2		2								
	自然科學 生活與防災 / 環境與生態 / 氣象與災變天氣	2								2		3選1。
	人文藝術 電影藝術與生活 / 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 / 美術鑑賞與生活	2						2				電影藝術與生活；「含微電影製作與教學」。3選1。
	體育技能 柔道		8		2		2		2		2	學分另計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	體育技能 游泳		2		2							
	體育技能 綜合逮捕術		6		2		2		2			
	體育技能 組合警力訓練		2								2	
	體育技能 射擊		8		2		2		2		2	
	軍訓		8		2		2		2		2	學分另計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	訓育活動		8		2		2		2		2	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(含科務時間)。
	駕訓		8				4		4			駕駛訓練於第2、3學期實施，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。
	小計	24	50	8	12	4	14	6	14	6	10	
專業基礎科目	法學緒論	2		2								
	行政法	2		2								含中央法規標準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中立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行政罰法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國家賠償法、公務人員法制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、遊說法。
	犯罪偵查學	2						2				
	數位鑑識概論	2						2				含數位採證與鑑識。
	實習											實習分寒、暑假2階段實施。
	小計	8	0	4	0	0	0	4	0	0	0	
專業核心科目	警察學	2		2								
	警察勤務(一)	2		2								教授警察勤務基本概念、警察勤務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規。
	警察勤務(二)	2						2				教授保安警察、特種警衛勤務、分駐（派出）所受理報案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及執勤安全。
	電子計算機概論	2		2								含應用套裝軟體、資訊安全、Word、Powerpoint、Excel、Access等。
	刑法（一）	2		2								教授刑法總則。
	刑法（二）	2				2						教授刑法分則。
	科技法律	2				2						含著作權法、個資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電信法等資通科技相關法令。
	資通科技偵查	2				2						
	交通法規與實務	2				2						
	警察法規	4				2		2				含警察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。
	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	2						2				含刑事鑑證概論。
	資訊安全概論	2						2				電腦安全、網路安全、資訊隱藏及駭客手法分析
	交通事故處理實務	2						2				教授標準作業程序有關測繪照相談話紀錄填表等基本處理知能，以及測繪照相協同教學。含車輛安全與防禦駕駛及電腦繪圖。
	通訊監察實務	2								2		含通訊監察法令及通聯分析技巧、通聯與公開情資分析技術、電信路由器追查實務。
	大數據資料庫關聯性分析	2								2		含APP資料庫分析、社群網路分析。
	偵訊與筆錄製作	2								2		含偵訊實務、筆錄製作與e化平台資訊系統實作課程。
	科技犯罪偵查實務	2								2		採教授團方式，以實務案例研討為主，含警政與刑事資訊系統。
	小計	36	0	8	0	10	0	10	0	8	0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5期正期學生組**科技偵查科**科目學分表修訂案	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	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考
	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科目	網際網路概論		2		2								
	刑事訴訟法		4		2		2						
	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		2								2		
	小計		8	0	4	0	2	0	0	0	2	0	
校訂選修科目	社會學		2				2						
	心理學		2				2						
	犯罪預防		2				2						含犯罪學
	日文(一)	至多選1科	2				2						
	日文(二)		2						2				需修畢日文(一)。
	越南語(一)		2				2						
	越南語(二)		2						2				需修畢越南語(一)。
	泰語(一)		2				2						
	泰語(二)		2						2				需修畢泰語(一)。
	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		2						2				
	程式設計		2						2				
	警政資訊系統應用實務		2						2				新增
	刑事攝影與影像處理		2								2		
	科技偵查法令與實務專題研究		2								2		新增
	警察勤務與實務專題研究		2								2		新增
	警察法規專題研究		2								2		
	犯罪偵查實務專題研究		2								2		
	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		2								2		
	至少選修		8		0		2		2		4		
累計學分			84	50	24	12	18	14	22	14	20	10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5期正期學生組**交通管理科**科目學分表修訂案	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	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備考	
	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科目	中華民國憲法		2		2								含人權保障。
	國文		8		2		2		2		2		第1學年教授閱讀；第2學年1學期教授寫作，1學期教授應用文。
	英文	普通英文	4		2		2						包括會話課程
		警察專業英文	4						2		2		
	中國現代史		2				2						
	自然科學	生活與防災	2								2		3選1。
		環境與生態											
		氣象與災變天氣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	電影藝術與生活	2						2				電影藝術與生活；「含微電影製作與教學」。3選1。
		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											
		美術鑑賞與生活											
	體育技能	柔道		8		2		2		2		2	學分另計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		游泳		2				2					
		綜合逮捕術		6		2		2		2			
		組合警力訓練		2								2	
		射擊		8		2		2		2		2	
	軍訓			8		2		2		2		2	學分另計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	訓育活動			8		2		2		2		2	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(含科務時間)。
	駕訓			8				4		4			駕駛訓練於第2、3學期實施，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。
	小計		24	50	6	10	6	16	6	14	6	10	
專業基礎科目	法學緒論		2		2								
	犯罪偵查學		2						2				
	行政法		2		2								含中央法規標準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中立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行政罰法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國家賠償法、公務人員法制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 政治獻金法、遊說法。
	實習												實習分寒、暑假2階段實施。
	小計		6	0	4	0	0	0	2	0	0	0	
專業核心科目	警察學		2		2								
	交通工程與管制		2		2								
	警察法規		4				2		2				含警察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。
	刑法(一)		2		2								教授刑法總則。
	刑法(二)		2				2						教授刑法分則。
	交通法規		2		2								
	警察勤務(一)		2				2						教授警察勤務基本概念、警察勤務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規。
	警察勤務(二)		2						2				教授保安警察、特種警衛勤務、分駐（派出）所受理報案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、警察各項勤務及情境實務演練、執勤安全、警用e化資訊系統實作等。
	交通警察實務		2						2				
	交通事故處理實務		2						2				含車輛安全與防禦駕駛、電腦繪圖。
	交通事故偵查學		2								2		
	交通安全		2								2		
	偵訊與筆錄製作		2								2		含偵訊實務、筆錄製作與e化平台資訊系統實作課程。
	小計		28	0	8	0	6	0	8	0	4	0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5期正期學生組**交通管理科**科目學分表修訂案	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	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考
	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科目	心理學		2		2								
	電子計算機概論		2		2								含視窗作業系統、文書作業處理、網際網路及資安素養與法律。
	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		2		2								
	刑事訴訟法		4				2		2				
	小計		10	0	6	0	2	0	2	0	0	0	
校訂選修科目	經濟學		2				2						
	攝影學		2				2						
	犯罪學		2				2						
	民法概要		2				2						
	運輸學	至少選1科	2				2						
	交通調查		2				2						
	監理業務		2				2						
	日文(一)	至多選1科	2				2						
	日文(二)		2						2				需修畢日文(一)。
	越南語(一)		2				2						
	越南語文(二)		2						2				需修畢越南語(一)。
	泰語(一)		2				2						
	泰語(二)		2						2				需修畢泰語(一)。
	犯罪預防		2						2				
	初級救護技術		2						2				含基礎生理學概念、基本生命急救術、病人評估，並取得初級救護員證照（上課時數需40小時）
	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		2						2				
	道路工程	至少選1科	2						2				
	汽車工程與修護		2						2				
	運輸工程與管理		2						2				
	交通執法專題	至少選1科	2								2		
	交通統計與分析		2								2		
	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		2								2		
	交通執法科學儀器應用		2								2		
	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		2						2				含刑事鑑識概論。
	應用套裝軟體		2								2		以教授MS VISIO等現場圖電腦繪圖軟體為主
	執法人員生命教育		2								2		
	警察人際關係		2								2		
	行政管理學		2								2		
	警察法規專題研究		2								2		
	警察倫理學		2								2		
	交通警察法規專題研究		2								2		
	犯罪偵查專題研究		2								2		
	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		2								2		(分行政、交通、保安三主題，採教授團教學)
	至少選修		14		0		4		4		6		
累計學分			82	50	24	10	18	16	22	14	16	10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5期正期學生組**消防安全科**科目學分表修訂案	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	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備考	
	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科目	中華民國憲法		2		2								含人權保障。
	國文		8		2		2		2		2		第1學年教授閱讀、第2學年1學期教授寫作、1學期教授應用文。
	英文	普通英文	4				2		2				包括會話課程
		消防警察專業英文	4		2				0		2		
	中國現代史		2		2								
	自然科學概論		2		2								
	人文藝術	電影藝術與生活 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 美術鑑賞與生活	2						2				電影藝術與生活；「含微電影製作與教學」。 3選1。
	體育技能	摔角		2		2							◎學分另計。
		游泳		4		2		2					◎「游泳」需達到200公尺6分鐘完成之能力。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；以取得救生員證為原則。
		消防戰技與火災搶救模擬實務		16				8		8			水帶瞄子操作訓練、消防衣帽鞋暨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、基本滅火技巧訓練、通風排煙觀念及訓練、人命救助及搜索訓練、火災控制訓練、雙節梯及架梯訓練、破壞器材操作訓練、綜合想定訓練。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、進度暨成績考查等，由消防安全科訂定。
		消防體技能訓練		2								2	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、進度暨成績考查等，由消防安全科訂定。
	軍訓			8		2		2		2		2	學分另計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	訓育活動			8		2		2		2		2	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(含科務時間)。
	駕訓			0									◎駕駛訓練於第2、3學期實施，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。
	小計		24	40	10	8	4	14	6	12	4	6	
專業基礎科目	法學緒論		2		2								
	消防學		2		2								
	行政法		2		2								含中央法規標準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中立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行政罰法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國家賠償法、公務人員法制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 政治獻金法、遊說法。
	實習												實習分暑、寒假2階段實施。
	小計		6	0	6	0	0	0	0	0	0	0	
專業核心科目	消防水力學		2		2								
	消防法規		2		2								
	初級救護技術		2		2								含基礎生理學概念、基本生命急救術、病人評估，並取得初級救護員證照（上課時數需40小時）
	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		2		2								水系統、特殊滅火系統等。
	普通化學		2		2								
	消防機械		2				2						包括消防幫浦、PTO等介紹、各式消防車輛及火災、震災、核生化、水域、山域等裝備器材介紹、保養或操作等。
	救助訓練		8				4		4				◎救助訓練含救助隊基礎理論、繩結救助訓練、專業救助技能、基本戰技訓練、消防救災器材保養維護及障礙排除。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由消防安全科訂定。
	消防戰術		2						2				各項災害搶救SOP及案例介紹分析(含高層建築物火災、人命救助、安全官制度、長隧道災害、化災、航空器、船舶火災、倒塌建築物等)。
	化學災害搶救模擬實務		2						2				各項核生化偵檢設備及核生化災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原理、限制、維護保養、安全注意事項及操作、核生化災害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與實作測驗。
	中級救護技術		4				4						基本概念、緊急救護技術、病人評估、常見急症(創傷)的評估、處置與情境操作、特殊病人及狀況的評估、處置與情境操作。(利用分發後實務訓練期間實施醫院實習)
	消防化學		2								2		
	火災學		2								2		含防焰概論
	火警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		2								2		警報系統、排煙設備、避難標示、器具、供消防搶救使用設施等。
	危險物品管理		2								2		含公共危險物品、高壓氣體安全及爆竹煙火管理。
	災害防救法規及體系		2								2		含公共安全白皮書、災害防救計畫。
	火災原因調查		2								2		含火場採證技術。
	防火管理與宣導		2								2		
	小計		42	0	10	0	10	0	8	0	14	0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5期正期學生組**消防安全科**科目學分表修訂案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考
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科目	電子計算機概論	2		2								含視窗作業系統、文書作業處理、網際網路及資安素養與法律。
	性別平等	2						2				
	刑事法概要	2								2		內容與消防工作較相關，包含犯罪成立要件、正犯與共犯、瀆職罪（受賄罪、廢弛職務釀災罪、洩密罪）、偽證罪、公共危險罪、偽造文書罪、個人法益犯罪；訴訟流程概念、刑事程序參與者、證據概念等。
	小計	6	0	2	0	0	0	2	0	2	0	
校訂選修科目	經濟學	2				2						
	社會學	2				2						
	心理學	2				2						含壓力和心理調適、縱火犯罪。
	電工學	2				2						
	氣象與防災	2				2						
	應用套裝軟體	2				2						以教授MS word為主，另含Excel Powerpoint。
	攝影學	2				2						
	微積分	2				2						
	日文(一)	2				2						
	日文(二)	2						2				需修畢日文(一)。
	統計學	2						2				
	分析化學	2						2				
	執法人員生命教育	2						2				
	民法概要	2						2				
	消防倫理	2						2				
	消防執勤防身技能	2						2				
	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	2								2		
	地震與防災	2								2		
	汽車學	2								2		含車輛安全與防禦駕駛。
	消防安檢實務	2								2		
	建築圖學概論	2								2		含消防設備識圖。
	建築防火設計	2								2		含火災災例分析與危險度評估。
	消防法規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消防安全設備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消防情境實務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含消防勤務、消防實務、標準作業程序(SOP)
	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至少選修	8		0		2		2		4		
累計學分		86	40	28	8	16	14	18	12	24	6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5期正期學生組**海洋巡防科(輪機組)**科目學分表修訂案	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	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備考	
	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科目	中華民國憲法		2		2							含人權保障。	
	國文		8		2		2		2		2	第1學年教授閱讀；第2學年1學期教授寫作，1學期教授應用文。	
	英文	普通英文	4		2		2					包括會話課程	
		水上警察專業英文	4						2		2	以輪機英文為主。	
	中國現代史		2		2								
	自然科學	生活與防災 環境與生態 氣象與災變天氣	2								2	3選1。	
	人文藝術	電影藝術與生活 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 美術鑑賞與生活	2						2			電影藝術與生活；「含微電影製作與教學」。3選1。	
	體育技能	摔角		4		2		2				◎學分另計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◎駕駛訓練於第2學期或暑假實施，以考取自小客或小船駕照為原則。	
		游泳		8		2		2		2		2	
		綜合逮捕術		4						2		2	
		組合警力訓練		2								2	
		射擊		8		2		2		2		2	
	軍訓			8		2		2		2		2	學分另計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	訓育活動			8		2		2		2		2	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(含科務時間)。
	駕訓			4				4					◎駕駛訓練於第2學期或暑假實施，以考取自小客或小船駕照為原則。
	小計		24	46	8	10	4	14	6	10	6	12	
專業基礎科目	法學緒論		2		2								
	行政法		2						2				含中央法規標準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中立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行政罰法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國家賠償法、公務人員法制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 政治獻金法、遊說法。
	犯罪偵查學		2								2		
	實習												實習分寒、暑假2階段實施。暑假由海洋巡防總局安排海上游泳、船艇操作及潛水訓練，實習單位確實教導勤務中器械之使用。
	小計		6		2		0		2		2		
專業核心科目	航海學大意		2		2								
	基本電路配線實務		2		2								
	內燃機		4		2		2						
	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		2				2						
	電子學		2				2						
	災害防救法規及體系		2				2						含災害防救用具操作。
	船舶自動控制大意		2				2						
	國際海洋法概要		2						2				
	輔機		2						2				
	水上警察概要		4				2		2				含情境實務教學。
	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		2						2				含安全與防禦駕駛。
	船用電學		2								2		
	海域執法		4						2		2		含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漁業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。
	輪機管理與安全		2								2		
	小計		34		6		12		10		6	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5期正期學生組**海洋巡防科(輪機組)**科目學分表修訂案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考
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科目	電子計算機概論	2		2								含視窗作業系統、文書作業處理、網際網路及資安素養與法律。
	刑法總則	2		2								
	刑法分則	2				2						
	刑事訴訟法	4						2		2		
	性別平等	2						2				
	小計	12		4		2		4		2		
校訂選修科目	輪機工程概要	2				2						
	損害與管制	2				2						
	應用力學	2				2						
	應用套裝軟體	2				2						以教授MS word為主，另含Excel Powerpoint。
	初級救護術	2				2						含基礎生理學概念、基本生命急救術、病人評估，並取得初級救護員證照；取得證照需40小時。
	日文(一)	2				2						
	日文(二)	2						2				需修畢日文(一)。
	機械設計	2						2				
	巡防艦艇維修實務	2						2				
	造船概論	2						2				
	材料力學	2						2				
	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	2						2				
	海事法規(一)	2		2								教授海商法、商港法。
	海事法規(二)	2				2						教授船舶法、船舶檢查規則、船舶登記法、海事評議委員會規則。
	輪機檢驗	2								2		
	海上保險理賠實務	2								2		
	海巡法規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輪機學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至少選修	12		2		4		2		4		
累計學分		88	46	22	10	22	14	24	10	20	12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5期正期學生組**海洋巡防科(航海組)**科目學分表修訂案	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	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考
	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科目	中華民國憲法		2		2								含人權保障。
	國文		8		2		2		2		2		第1學年教授閱讀；第2學年1學期教授寫作，1學期教授應用文。
	英文	普通英文	4		2		2						包括會話課程
		水上警察專業英文	4						2		2		以航海英文為主。
	中國現代史		2		2								
	自然科學	生活與防災 環境與生態 氣象與災變天氣	2								2		3選1。
	人文藝術	電影藝術與生活 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 美術鑑賞與生活	2						2				電影藝術與生活；「含微電影製作與教學」。 3選1。
	體育技能	摔角		4		2		2					◎學分另計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		游泳		8		2		2		2		2	
		綜合逮捕術		4						2		2	
		組合警力訓練		2								2	
		射擊		8		2		2		2		2	
	軍訓			8		2		2		2		2	學分另計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	訓育活動			8		2		2		2		2	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(含科務時間)。
	駕訓			4				4					◎駕駛訓練於第2學期或暑假實施，以考取自小客或小船駕照為原則。
	小計		24	46	8	10	4	14	6	10	6	12	
專業基礎科目	法學緒論		2		2								
	犯罪偵查學		2								2		
	行政法		2						2				含中央法規標準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中立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行政罰法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國家賠償法、公務人員法制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 政治獻金法、遊說法。
	實習												實習分寒、暑假2階段實施。暑假由海洋巡防總局安排海上游泳、船艇操作及潛水訓練，實習單位確實教導勤務中器械之使用。
	小計		6		2		0		2		2		
專業核心科目	國際海洋法概要		2		2								
	船舶通訊		2		2								
	航海學概要		4		2		2						
	船藝學		2				2						
	水上警察概要		4				2		2				含情境實務教學。
	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		2				2						含安全與防禦駕駛。
	海事法規		4						2		2		含海商法、船舶法、船舶檢查規則、商港法、船舶登記法、海事評議委員會規則。
	災害防救法規及體系		2						2				含災害防救用具操作。
	船舶人員管理與航行安全		2						2				
	輪機學大意		2						2				
	海域執法		4						2		2		含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漁業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。
	航海儀器		2								2		
	貨物作業		2								2		
	小計		34		6		8		12		8	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5期正期學生組**海洋巡防科(航海組)**科目學分表修訂案												
校訂必修科目	電子計算機概論	2		2								含視窗作業系統、文書作業處理、網際網路及資安素養與法律。
	刑法總則	2		2								
	刑法分則	2				2						
	刑事訴訟法	4						2		2		
	性別平等	2						2				
	小計	12		4		2		4		2		
校訂選修科目	海洋學	2				2						
	攝影學	2				2						
	應用套裝軟體	2				2						以教授MS word為主，另含Excel Powerpoint。
	初級救護術	2				2						含基礎生理學概念、基本生命急救術、病人評估，並取得初級救護員證照；取得證照需40小時。
	日文(一)	2				2						
	日文(二)	2						2				需修畢日文(一)。
	民法概要	2						2				
	造船概論	2						2				
	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	2						2				
	航海氣象學	2								2		
	國際公法	2								2		
	海巡法規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航海學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至少選修	10		0		4		2		4		
累計學分		86	46	20	10	18	14	26	10	22	12	